

臺東縣關山鎮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修訂日期:113年7月19日

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捐路燈電費及部份維護費，讓鎮內路燈在夜間永續大放光明，提昇鎮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德，媲美廟宇內點光明燈，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重大建設，促進關山鎮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凡公、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捐。

第三條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捐者或公所指定。

第五條 大宗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認捐費用每年每盞路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辦理認捐成立。

第七條 認捐者將認捐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透列預算，專款專用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電費及執行路燈養護工作。

第八條 刪除。

第九條 依認養人意願，公所製作認養牌張貼於燈桿上；將認捐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